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丽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